## 2025年度粤穗、粤莞、粤惠、粤江、南沙联合基金

## 申报材料要求

| **责任主体** | **项目类型**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是否必传** | **是否有模板** |
| --- | --- | --- | --- | --- | --- |
| **依托单位** | **全部** | 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 | 由单位管理员在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承诺函管理”，下载相应类型项目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模板。请于申报系统开通后尽快上传，否则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交项目申请书。 对于本单位申报的每个基金项目类型（如青年基金、地区培育项目等），需要分别上传一份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可以用同一份，内容涵盖每个项目类型即可。 | 是 | 是，“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承诺函管理”有模板 |
| 单位/二级部门地址 | 本年度青年基金面向粤东西北地区、以及出资地市开放（以阳光政务平台上的单位所在地或单位二级部门所在地为准）。请依托单位管理员认真核对阳光政务平台上本单位及二级部门的地址（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管理-二级部门管理，选择一个二级部门，点击“操作”列的“修改”，在对话框中查看该二级部门地址）。  **说明：**   1. **如果单位有二级部门，以“二级部门所在地”为准。**   例如，单位：XX大学（地址为广州），二级部门：XX学院（地址为深圳），则XX大学XX学院的项目负责人的所在地为深圳。   1. **如果单位没有二级部门，以“单位所在地”为准。**   例如，单位：XX医院（地址为东莞），则XX医院的项目负责人的所在地为东莞。 | 否 | 否 |
| **项目负责人** | **青年基金** | 青年基金申请要求 |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项目负责人自查、依托单位严格审查。 | 否 | 否 |
| 在职证明 | 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一种即可）： 1.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在申报截止前3个月内开具，即2025年9月至11月之间开具。须包括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证件号码、验证码（或条形码等）信息，社保机构公章、包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2.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双聘协议（有效期应涵盖申报日期，须包括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件号码、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 | 是 | 否 |
| 学位/职称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如果项目负责人名字出现叹号提示“学历信息与国家教育部提供的学历信息不一致”，请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本人的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等）。 | 否 | 否 |
| 科技伦理证明 | 项目如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等必传 | 否，以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
| **地区培育** | 学位/职称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如果项目负责人名字出现叹号提示“学历信息与国家教育部提供的学历信息不一致”，请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本人的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等）。 |  |  |
| 在职证明 | 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一种即可）： 1.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在申报截止前3个月内开具，即2025年9月至11月之间开具。须包括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证件号码、验证码（或条形码等）信息，社保机构公章、包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2.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应涵盖申报日期，须包括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件号码、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 | 是 | 否 |
| 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 | 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若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则在“人员信息”的所在单位选择“境外个人”，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 （1）“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需要有境外个人的签名。 （2）本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有境外个人必传 | 是，申请书的附件页面有模板 |
| 科技伦理证明 | 项目如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等必传 | 否，以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
| 合作研究协议 | 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单位），须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并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附件类型选择“合作研究协议”，要求如下： 1.合作研究协议应已盖章签字，内容应包括申报主体、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成果归属、签订日期（应在项目申报期间）等。 2.协议内容如包括项目名称、资金分配等，必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书提交后不可修改，以申请书为准），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 有合作单位必传 | 否，各单位可自行签订协议 |
| **重点** | 学位/职称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如果项目负责人名字出现叹号提示“学历信息与国家教育部提供的学历信息不一致”，请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本人的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等）。 | 否 | 否 |
| 在职证明 | 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一种即可）： 1.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在申报截止前3个月内开具，即2025年9月至11月之间开具。须包括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证件号码、验证码（或条形码等）信息，社保机构公章、包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2.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双聘协议（有效期应涵盖申报日期，须包括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件号码、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 | 是 | 否 |
| 基础研究经历 | 申请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具有承担境外相应科研项目经历，申请书的附件中须上传以下至少一项（涉密内容可模糊处理后上传），附件类型选择“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明等材料”。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项目级别见表格下方备注。 | 是 | 否 |
| 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 | 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若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则在“人员信息”的所在单位选择“境外个人”，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 （1）“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需要有境外个人的签名。 （2）本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有境外个人必传 | 是，申请书的附件页面有模板 |
| 科技伦理证明 | 项目如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等必传 | 否，以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
| 合作研究协议 | 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单位），须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并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附件类型选择“合作研究协议”，要求如下： 1.合作研究协议应已盖章签字，内容应包括申报主体、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成果归属、签订日期（应在项目申报期间）等。 2.协议内容如包括项目名称、资金分配等，必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书提交后不可修改，以申请书为准），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 有合作单位必传 | 否，各单位可自行签订协议 |
| **粤港澳研究团队** | 学位/职称 | 协调人及核心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至少包括1名港澳合作机构人员。如果项目负责人名字出现叹号提示“学历信息与国家教育部提供的学历信息不一致”，请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本人的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等）。 | 否 | 否 |
| 在职证明 | 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一种即可）： 1.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在申报截止前3个月内开具，即2025年9月至11月之间开具。须包括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证件号码、验证码（或条形码等）信息，社保机构公章、包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2.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双聘协议（有效期应涵盖申报日期，须包括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件号码、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 | 是 | 否 |
| 基础研究经历 | 协调人应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经历，或具有承担境外相应科研项目经历，申请书的附件中须上传以下至少一项（涉密内容可模糊处理后上传），附件类型选择“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明等材料”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 是 | 否 |
| 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 | 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若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则在“人员信息”的所在单位选择“境外个人”，须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 （1）“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需要有境外个人的签名。 （2）本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有境外个人必传 | 是，申请书的附件页面有模板 |
| 科技伦理证明 | 项目如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等必传 | 否，以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
| 合作研究协议 | 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单位），须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并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附件类型选择“合作研究协议”，要求如下： 1.合作研究协议应已盖章签字，内容应包括申报主体、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成果归属、签订日期（应在项目申报期间）等。 2.协议内容如包括项目名称、资金分配等，必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书提交后不可修改，以申请书为准），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 有合作单位必传 | 否，各单位可自行签订协议 |

备注：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市级重点项目的级别参考如下：

1.国家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计入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2.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省科技厅、工信部、教育部等立项的项目。

3.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地市科技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立项资助的重点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需体现“重点”）。